

# Thomas Crane 公共圖書館

## 兒童安全政策

### 政策聲明

本圖書館尋求為不同年齡人士創造一個受歡迎的環境以鼓勵使用有關資源和服務，使發展終生愛好閱讀。儘管圖書館職員力求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場所，但圖書館是一所公共建築物，若兒童獨自逗留，圖書館仍可能是危險的地方。圖書館職員沒有責任去看管兒童，更不知道他們是否和父母或陌生人離去。缺乏看管的幼童在圖書館關門的時間可能單獨被留在距離繁忙的街道只有數尺的地方。兒童到圖書館時，父母、監護人和照料者需負責監察兒童的安全，活動和行爲。這兒童安全政策是爲了保護兒童而制定的。

### 定義

#### 缺乏看管的兒童

缺乏看管的兒童是指九歲或以下的兒童在使用圖書館時缺乏成年人的陪伴，如父母、監護人、教師、其他照料者或一負責的十四歲或以上的兒童。

#### 高危兒童

高危兒童是指那些十三歲或以下而沒有成年人陪伴的兒童，若他們被送離圖書館時，他們的安全將受到威脅。

### 規則

1. 四歲或以下的兒童在任何時間都必須被一負責的成年人或十四歲或以上的兒童嚴密看管(在視線範圍內)。
2. 五歲至九歲的兒童必須得到一負責的成年人或十四歲或以上的兒童的直接看管(在圖書館內的同一房間或地方)。當兒童參加圖書館內的活動時，看管者須留在圖書館內。
3. 十歲或以上而沒有被看管的兒童必須是懂事和能夠服從圖書館使用守則的。違反有關守則可導致被要求離開圖書館。一般來說，如家長或監護人認爲兒童在沒有看管下不能單獨留在家裡的話，該兒童亦不能在沒有陪伴下留在圖書館內。
4. 圖書館職員不會特意找出沒有被看管的兒童。但若有職員發現沒有被看管的兒童或被十三歲或以下的兒童看管的兒童，圖書館職員將會嘗試在圖書館內或用電話聯絡他的成年看管人，並向看管人派發和解釋有關圖書館兒童安全政策。若未能聯絡上看管人，職員將會通知警察。

5. 十三歲或以下沒有被看管的兒童在圖書館關門時將被視為高危兒童。圖書館職員會嘗試在圖書館內或以電話聯絡看管人。但在關門後十五分鐘內仍未能聯絡上看管人的話，職員將通知警察。兩位職員將陪伴該兒童直至看管人或警察到達。如家長/監護人先警察到達，職員將向他們派發和解釋圖書館兒童安全政策。如警察先抵達及接管兒童，職員將給一份兒童安全政策與警察轉交予兒童的父母/監護人。
6. 如圖書館因無法估計的情況下提前關門，如因天氣轉變或停電，職員將嘗試聯絡缺乏陪伴的兒童的看管人。如關門後十五分鐘內仍未能聯絡到看管人，職員將通知警察。兩位職員將陪伴該兒童直至看管人或警察到達。如家長/監護人先警察到達，職員將向他們派發和解釋圖書館兒童安全政策。如警察先抵達及接管兒童，職員將給一份兒童安全政策與警察轉交予兒童的父母/監護人。
7. 圖書館職員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接送任何兒童離開圖書館。
8. 如沒有被看管或高危兒童遇到醫療緊急情況，圖書館職員將撥電 911 要求緊急援助，然後聯絡家長/監護人。
9. 如家長/監護人被知會兒童安全政策後，仍然重覆地讓兒童單獨留在圖書館內，職員將會通知警方。
10. 圖書館所有服務台都提供兒童安全政策書，並會派發給沒有被看管或高危兒童的看管人。

*經圖書館管理委員會成員表決採納，2004 年 10 月 18 日*